铜人社发〔2015〕85号

关于印发《铜川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慢性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为规范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治疗管理，方便参保人员就医结算，保障慢性病患者的基本医疗需求，我们制定了《铜川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12日

铜川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的管理服务，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减轻患有门诊特殊慢性病参保人员的门诊医疗负担，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关待遇的参保人员。

**第三条** 门诊特殊慢性病病种范围：1、糖尿病；2、原发性高血压病；3、多耐药肺结核；4、精神分裂症；5、肝硬化（失代偿期）；6、冠状动脉硬化性心脏病；7、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8、脑梗塞后遗症；9、脑出血后遗症；10、慢性活动性肝炎；11、系统性红斑狼疮；12、类风湿性关节炎；13、慢性阻塞性肺病；14、风湿性心脏病；15、运动神经元病；16、慢性肾小球肾炎；17、肾病综合症；18、慢性肾盂肾炎；19、慢性肾功能不全；20、支气管哮喘；21、血小板减少性紫癜；22、癫痫； 23、抑郁症；24、帕金森氏病；25、甲状腺功能亢进；26、甲状腺功能减退；27、脉管炎； 28、银屑病； 29、胃和十二指肠溃疡；30、慢性肺源性心脏病;31、强直性脊柱炎。

**第四条** 门诊特殊慢性病的鉴定实行定点管理。我市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可通过与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签定委托鉴定服务协议成为门诊特殊慢性病的定点鉴定医院，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对鉴定服务过程进行监督。

**第五条**  参保人员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患病种范围内疾病，需长期门诊药物治疗的，向定点鉴定医院提出申报。定点鉴定医院根据《铜川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鉴定标准》（见附件1），在5个工作日内完善相关化验和检查，确定鉴定结果并反馈申报人。

**第六条** 定点鉴定医院鉴定通过后，结合申报人的实际情况制订用药方案，备案至医保管理信息系统。用药方案应包括用药品种、用法、用量及使用时限。申报人需在使用时限到期前及时到鉴定医院调整用药方案。

本办法实施前已鉴定并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的参保人员，7月底前应及时前往定点鉴定医院制订用药方案，确保待遇实现即时结算。已鉴定未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的参保人员，按本办法重新鉴定享受待遇。

**第七条 异地安置人员**可选择我市定点鉴定机构进行慢性病鉴定，或经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铜川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鉴定委托书》（见附件2）后，由其现居住地三级医疗机构进行。委托鉴定过程中形成的化验、检查报告单等资料提交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通过鉴定的异地安置人员应在其异地安置申报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每半年凭门诊病历、购药明细及财税发票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

**第八条** 通过鉴定的，自鉴定通过次月起享受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不予通过的，鉴定医院应注明原因，并退回申报资料。

未通过鉴定的参保人员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15日内向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申请复查，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复查。

**第九条** 通过鉴定的参保人员可就近在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按用药方案持卡购药，即时结算。每次购药量不超过15天。

其在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及本人慢性病用药方案的药品费用先由个人帐户支付，个人帐户不足支付时由统筹基金按80%的比例支付，统筹基金支付在一个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所申报病种的年度最高限额（《铜川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支付限额》见附件3）。参保人员同时患有两种及以上慢性病时，其年度最高限额在申报病种限额最高的病种基础上增加1200元。

**第十条**  慢性病患者住院期间不享受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

**第十一条**  在同一个年度内，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医疗费与住院医疗费累计统筹基金支付部分不得超过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第十二条** 门诊大病的鉴定及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门诊大病患者每年应前往鉴定医院复诊，调整用药方案。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因门诊治疗血友病、白塞病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先由个人账户支付，个人账户不足支付时由统筹基金按70%比例报销;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60%比例报销。

**第十四条**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要加强对门诊特殊慢性病费用的监控与分析，通过与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进行竞争谈判，探索建立服务打包、病种费用包干等方式，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负担。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串通医疗机构提供虚假诊断材料鉴定慢性病的，未造成损失的，情节轻微给予涉事定点医疗机构通报批评；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暂停定点服务，直至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非我市定点医疗机构的，反映其主管部门处理，并记录诚信档案。参与慢性病鉴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通报其所在医院进行处理，并对其从事医疗保险相关医疗服务行为进行重点审核。参保人员通过虚假诊断材料取得的慢性病待遇终止，已享受的待遇依法追回，并按《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或药店利用虚开或串换药品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的，按《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已经发生的费用不予结算，已经结算的费用依法追回。情节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报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原门诊慢性病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执行中上级国家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铜川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鉴定标准及用药范围

附件2：铜川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鉴定委托书

附件3：铜川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年度内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铜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印发

铜川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

鉴定标准及用药范围

一、糖尿病

（一）鉴定标准

有糖尿病典型症状，任何时候静脉血浆葡萄糖≥200 mg/dl(11.1mmol/L) 或空腹静脉血浆葡萄糖≥126mg/dl(7.0mmol/L)，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OGTT试验（口服葡萄糖75g），2小时血糖≥200 mg/dl(11.1mmol/L)。

2、心脏并发症：经心电图或X片或超声心电图检查异常，并达到心功能不全，心功能达到三级者。

3、肾脏并发症：（1）微量白蛋白尿；（2）血清肌肝＞177ummol/L。

4、眼底并发症：（1）视网膜病变；（2）白内障、青光眼等。

5、神经并发症：（1）有周围神经病变表现的病历证明；（2）经临床及肌电图检查证明肌张力减低或神经传导障碍者。

（二）用药范围

1、西药：胰岛素及其影响血糖的药物（限：胰岛素、口服降糖药）；循环系统药物（心脏并发症选其一，限：钙拮抗药、β受体阻滞药、作用于α受体的药物、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药、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药、其它血管舒张药、调血脂类）；抗菌药物（有明显感染症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限：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大环内酯类、林可酰胺类、喹诺酮类）；前列腺素类药物（限：西洛他唑、已酮可可碱、依帕司他）；辅助用药（限：羟本磺酸口服常释剂型、维生素B1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维生素B12注射剂、苯妥英钠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卡马西平口服常释剂型、阿米替林口服常释剂型、阿司匹林口服常释剂型、甲钴胺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复方a酮酸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消渴丸、糖脉康颗粒、尿毒清颗粒、褐藻多糖硫酸酯、香丹注射液、血脂康胶囊；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二、脑梗塞后遗症

（一）鉴定标准

有急性脑血管病病史，脑血栓形成、脑栓塞等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经CT、MRI等辅助检查证实，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三偏征：对侧偏瘫、偏身感觉障碍和同向性偏盲、或单瘫，或交叉性感觉运动障碍或四肢瘫，或共济失调、行走不稳。具备其中之一或多项者。

2、失语。

3、球麻痹（吞咽困难，构音障碍）。

4、智能障碍甚至意识障碍。

（二）用药范围

1、神经系统用药物（限：抗癫痫药、脑血管病用药、中枢兴奋药、镇静催眠药、其他类）、循环系统药物（限：调血脂药）、泌尿系统药物（限：利尿药）、抗血小板药（限：阿斯匹林口服常释剂型、双嘧达莫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曲克芦丁口服常释剂型）、治疗精神障碍药（限：硫必利注射剂、地西泮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辅助用药（限：维生素B1口服常释剂型、维生素B6口服常释剂型、叶酸口服常释剂型、维生素B12注射剂、甲钴胺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

2、中成药：香丹注射液、通心络胶囊、脑心通胶囊、银杏叶口服制剂及注射制剂、三七皂苷口服制剂及三七皂苷注射制剂、脑血康颗粒（胶囊、片、滴丸、口服液）、复方川芎胶囊、复方丹参颗粒（胶囊、片、滴丸）、丹参注射液（含注射用冻干粉针）、脉平片、脑脉泰胶囊、疏血通注射液；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三、原发性高血压

有三年以上高血压病史，收缩压在21.3kpa(160mmHg)以上和舒张压在13.5 kpa(100mmHg)以上，并有下列其中一项者：

1、合并心脏功能损害：X线、心电图或超声波检查有左心室肥大；

2、合并脑并发症：有脑血管意外等住院病史资料，近一年内有CT片及报告单证实脑血管意外，或者有偏瘫的体症以及意识障碍的表现；

3、合并肾功能损害：有肾功能不全病史资料，蛋白尿和血浆肌酐浓度轻度升高，近三月内有血清肌酐＞177umol/L，尿素氮＞143mmol/L的检验单。

（二）用药范围

1、西药：循环系统药物（限：钙拮抗药、利尿降压药、β受体阻滞药、作用于α受体的药物、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药、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药、其它血管舒张药、调血脂药）、血液系统药物（限：抗血小板药）、脑血管病用药（限：吡拉西坦口服常释剂型、氟桂利嗪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复方丹参颗粒（胶囊、片、滴丸）、香丹注射液、银杏叶口服制剂及注射制剂、血脂康胶囊、心脑舒通片（胶囊）、清肝降压胶囊、逐瘀通脉胶囊、丹灯通脑胶囊（软胶囊）；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四、脑出血后遗症

（一）鉴定标准

符合以下三项者：

1、既往有高血压病史，曾因脑出血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

2、眼底或脑脊液检查化验出现异常。CT、MRI检查有脑出血等表现；

3、经过门诊、住院治疗后仍遗留肢体功能障碍者。

（二）用药范围：同“脑梗塞”用药。

五、多耐药性肺结核

（一）鉴定标准

至少对[异烟肼](http://www.wiki8.com/yiyanjing_35646/)（INH）和[利福平](http://www.wiki8.com/lifuping_35649/)（RFP）两种以上[药物](http://www.wiki8.com/yaowu_3979/)产生耐药（有相关实验室化验结果），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痰涂片检查阳性。

2、痰涂片检查阴性但结核分枝杆菌培养阳性。

3、肺部病变病理学诊断为结核病变者。

4、三次痰涂片检查阴性，胸部影像显示与活动性肺结核相符的病变和伴有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等结核可疑症状。

5、三次痰涂片检查阴性，胸部影像显示与活动性肺结核相符的病变和PPD实验强阳性。

6、三次痰涂片检查阴性，胸部影像显示与活动性肺结核相符的病变和结核抗体检查阳性。

7、三次痰涂片检查阴性，胸部影像显示与活动性肺结核相符的病变和肺外组织病理检查证实为结核病变者。

8、三次痰涂片检查阴性的疑似结核病例，经诊断性治疗或随访可排除其他肺部疾病者。

9、纤维支气管镜检查证实。

（二）用药范围

1．西药：抗菌药物（限：链霉素注射剂、抗结核病类、喹诺酮类、氨基糖苷类）、呼吸系统药物（限：祛痰药、镇咳药）、消化系统药物（限：胃粘膜保护药、硫普罗宁口服常释剂型、葡醛内酯口服常释剂型）、肾上腺皮质激素药（限：地塞米松口服常释剂型、泼尼松口服常释剂型）、 辅助用药（限：鲨肝醇口服常释剂型、维生素B4口服常释剂型、布洛芬口服常释剂型及缓释控释剂型、别嘌醇口服常释剂型、秋水仙碱口服常释剂型、苯溴马隆口服常释剂型、碳酸氢钠口服常释剂型、尼美舒利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护肝宁片；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六、慢性活动性肝炎

（一）鉴定标准

1、有肝炎病史并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目前有较明显的肝炎症状，如乏力、食欲差、腹胀、肝区痛等。

2、体征：肝脏肿大，质地中度硬度以上，可有黄疸、蜘蛛痣，肝病面容，肝掌或脾肿大。

3、验室检查：转氨酶（ACT）活力反复或持续增高，或有浊度试验长期明显异常，或血浆白蛋白降低，或血浆球蛋白增高，或胆红素长期或反复增高，乙肝三系统异常，丙肝抗体阳性等。

4、肝外器官表现，如关节炎、肾炎、脉管炎、皮疹或干燥综合症。

以上4项中有3项阳性，或2、3两项阳性者，均可诊断为慢性活动性肝炎。

（二）用药范围

1、西药：抗病毒药（限：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肝病辅助治疗药、利胆药、维生素类药、生物反应调节药（限：α干扰素注射剂）；

2、中成药：益肝灵片（胶囊）、强肝片、肝爽颗粒、肝康宁片；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七、精神分裂症（含抑郁症）

（一）鉴定标准

符合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CCMD—3）及以下任一项的：

1、病程超过1年，具有专科医院的门诊病历及诊断证明，仍需服药控制精神症状者。

2、近2年内以精神病为第一诊断，在精神病专科医院住院治疗过，仍需服药控制精神症状者。

（二）用药范围

1、西药：治疗精神障碍药、辅助用药（限：吡拉西坦口服常释剂型、茴拉西坦口服常释剂型、甲氯芬酯口服常释剂型、苯海索口服常释剂型、卡马西平口服常释剂型及缓释控释剂型、丙戊酸钠口服常释剂型及缓释控释剂型、拉莫三嗪片剂、普萘洛尔口服常释剂型、肌苷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养心安神类、益气养血安神类、清肝安神类、补肾安神类、肉蔻五味丸、护肝宁片；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八、系统性红斑狼疮

（一）鉴定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4项或4项以上者。

1、颊部皮疹。

2、盘状红斑。

3、光过敏。

4、口腔溃疡。

5、非侵蚀性关节炎。

6、胸膜炎或（及）心包炎。

7、肾功能异常，蛋白尿、血尿或管型。

8、神经系统异常，抽搐、精神异常。

9、血液系统异常，白细胞减少（＜4000/mm3）或淋巴细胞减少（＜1500/mm3）或血小板减少（＜100000/mm3）；

10、免疫学异常，狼疮细胞阳性或抗DNA抗体增高或抗SM抗体阳性。

（二）用药范围

1．西药：肾上腺皮质激素、辅助用药（限：环磷酰胺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硫唑嘌呤口服常释剂型、甲氨蝶呤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环孢素口服常释剂型、吗替麦考酚酯口服常释剂型）；

2．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九、肝硬化（失代偿期）

（一）鉴定标准

有病毒性肝炎、血吸虫病、嗜酒、化学药物中毒性肝损害、长期循环障碍、营养不良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病史半年以上，并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同时符合以下2项者：

1、有慢性肝炎临床表现，浮肿、出血、胸腹水形成等；

2、肝功能异常，实验检查及影象学检查符合肝硬化改变。

（二）用药范围

1、西药：抗病毒药（限：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肝病辅助治疗药、利胆药、维生素类药、免疫抑制药（限：硫唑嘌呤口服常释剂型）、循环系统药物（限：β受体阻滞药、作用于α受体的药物、其它血管舒张药）、泌尿系统药物（限：利尿药）；

2、中成药：鸡骨草胶襄、益肝灵片（胶襄）、大黄庶虫丸（胶囊）、复方鳖甲软肝片、五酯片；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十、类风湿性关节炎

（一）鉴定标准

1、晨僵持续至少1小时（每天），至少6周。

2、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关节肿胀，至少6周。

3、腕、掌指、近指关节肿胀至少6周。

4、对称性关节肿至少6周。

5、有皮下类风湿结节。

6、X线摄片改变，骨质侵蚀或肯定的骨质脱钙。

7、类风湿因子（1：80以上）阳性。

确认类风湿性关节炎，须具备1—4项中其中3项，5—7项中至少必备1项。

（二）用药范围

1、西药：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限：来氟米特口服常释剂型、布洛芬口服常释剂型及缓释控释剂型、双氯芬酸口服常释剂型及缓释控释剂型、塞来昔布口服常释剂型、萘丁美酮口服常释剂型及缓释控释剂型、吲哚美辛口服常释剂型及缓释控释剂型、美洛昔康口服常释剂型、草乌甲素口服常释剂型）；辅助用药（限：甲氨蝶呤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柳氮磺吡啶口服常释剂型、羟氯喹口服常释剂型、雷公藤多苷口服常释剂型）；消化系统药物（限：胃粘膜保护药）；

2、中成药：活血止痛膏、消痛贴膏、风湿二十五味丸，及经省人社厅统一备案的医院制剂；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十一、冠心病

(一)鉴定标准

有典型心绞痛、心梗、心律失常等临床表现，近两年内以冠状动脉硬化性心脏病为第一诊断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心电图有心肌缺血证据或冠状动脉造影显示至少有1支冠状动脉有狭窄；经过临床心电图负荷试验、超声心动图、动态心电图、放射性核素检查、心肌酶谱等检查其一项符合冠心病诊断者；

2、因冠脉狭窄行手术治疗者；

（二）用药范围

1、西药：循环系统药物、抗血小板药物（限：他汀类）；手术治疗者应用氯吡格雷的，最长不超过18个月。

2、中成药：稳心颗粒、心宝丸、速效救心丸、复方丹参颗粒（胶囊、片、滴丸）、香丹注射液、心血康胶囊、银杏叶口服制剂及注射制剂、心脑舒通胶囊（片）、灯盏花素片、红花注射液、通心络胶囊、心脉通片、愈风宁心滴丸（片、胶囊、颗粒）、参松养心胶囊；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十二、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并同时符合以下第1、2、3条者：

1、全血细胞减少，网织红细胞减少，淋巴细胞相对增多。

2、骨髓至少1个部位增生减低或重度降低（如增生活跃，须有巨核细胞明显减少及淋巴细胞相对增多），骨髓小粒中非造血细胞增多（有条件者做骨髓活检，显示造血组织减少，脂肪组织增加）。

3、能排除引起全血细胞减少的其他疾病，如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自身抗体介导的全血细胞减少、急性造血功能停滞、骨髓纤维化、急性白血病、恶性组织细胞病等。

（二）用药范围

1、西药：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药（限：雄激素、抗雄激素及同化激素类）、调节免疫功能药（限：环孢素口服常释剂型）、血液系统药物（限：止血药、升白细胞药、其他药）、肝病辅助治疗药（限：葡醛内酯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复方皂矾丸、再造生血片、升血小板胶囊；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十三、慢性阻塞性肺病

（一）鉴定标准

有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支气管哮喘等病史，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

1、经常咳嗽、咯痰，早期劳动时有气短，随病情进展及加重，可出现疲乏、劳动力丧失。

2、典型者有桶状胸，呼吸运动减弱，语癫、语音减弱，肺反响增强，肺浊音界下移，心浊音界缩小，呼吸音减弱，呼气延长。

3、胸部X线检查有肺野透光度增强，肺周围血管减少、变细，膈肌下降、变平，活动度减弱，心影垂直、狭长或有肺大泡。

4、肺功能检查示残气容积/肺总量＞35％，第一秒用力呼吸量/用力肺活量＜60％，最大通气量占预计值百分比＜80％。

（二）用药范围

1、西药：抗菌药物（急性加重期应用，限：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氨基糖苷类、大环内酯类、林可酰胺类、喹诺酮类）、呼吸系统药物、肾上腺皮质激素类（限喘息型患者应用）；

2、中成药：化痰、止咳、平喘剂；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十四、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一）鉴定标准：

有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他肺胸疾病或肺血管疾病史，临床表现为慢性咳嗽、咳痰、气短或呼吸困难，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X线胸片检查：符合肺动脉高压或右室增大的肺心病标准；

2、心电图检查：符合肺心病的表现；

3、肺功能检查：FEV1<80%和FEV1/FVC<70%；

4、心脏彩超：提示右心室肥厚、扩大，右心房扩大，右肺动脉或肺动脉干扩张。

（二）用药范围：

1、西药：抗菌药物（急性加重期应用，限：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氨基糖苷类、大环内酯类、林可酰胺类、喹诺酮类）、呼吸系统药物、肾上腺皮质激素类、循环系统药物（限：强心药、钙拮抗药、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药）、泌尿系统药物（限：利尿药）、抗血小板药（限：阿司匹林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化痰、止咳、平喘剂；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十五、风湿性心脏病

（一）鉴定标准

有风湿性以心脏病病史，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并符合以下条件的：

1、心电图、X线、心脏B超检查符合风湿性心脏病特征；

2、心功能3级以上；

（二）用药范围

1、西药：循环系统用药,利尿剂,预防栓塞类药物。

2、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十六、运动神经元病

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并符合以下条件的：

1、有下列神经症状和体征：①下运动神经元病损特征（包括目前临床表现正常，肌肉的肌电图异常）；②上运动神经元病损的体征；③病情逐渐进展。

2、辅助检查提示：①1处或多处肌束震颤；②肌电图提示神经源性损害；③运动和感觉神经传导速度正常，但远端运动传导潜伏期可以延长，波幅低；④无传导阻滞。有下列神经症状和体征：①下运动神经元病损特征（包括目前临床表现正常，肌肉的肌电图异常）；②上运动神经元病损的体征；③病情逐渐进展。有下列神经症状和体征：①下运动神经元病损特征（包括目前临床表现正常，肌肉的肌电图异常）；②上运动神经元病损的体征；③病情逐渐进展。

十七、慢性肾小球肾炎

（一）鉴定标准

具有蛋白尿、血尿、高血压、水肿、肾功能不全（主要是肾小球滤过率低）等肾小球肾炎临床表现，病程持续1年以上，并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

（二）用药范围

1、西药：循环系统药物（限：强心药、钙拮抗药、β受体阻滞药、作用于α受体的药物、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药、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药、其它血管舒张药）、泌尿系统药物（限：利尿剂、前列腺疾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限：碳酸氢钠口服常释剂型）、血液系统药物（限：止血药、抗贫血药、其他药）、抗菌药物（有明确感染症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限：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大环内酯类、林可酰胺类、喹诺酮类）、辅助用药[限：碳酸钙、醋酸钙、左卡尼汀注射液、骨化三醇口服常释剂型、复方氨基酸注射剂（18F、18AA、18AA-I、18AA-II）、脂肪乳（长链、中链及长链复合剂）、复方α酮酸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百令胶囊、丹参注射液（含注射用冻干粉针）、香丹注射液、三七总皂苷注射制剂、尿毒清颗粒；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十八、肾病综合症

（一）鉴定标准

具有大量蛋白尿(>3.5g/24小时)、低蛋白血症(血清白蛋白<30g/L) 、重度水肿、高脂血症等临床表现，并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

（二）用药范围

1、西药：肾上腺皮质激素、消化系统药物（限：H2受体阻断药、质子泵抑制药）、泌尿系统药物（限：利尿药）、血液系统药物（限：抗凝血药、抗贫血药、抗血小板药）、抗肿瘤药物（限：环磷酰胺口服常释剂及注射剂）、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症用药（限：矿物质类）、抗菌药物（有明确感染症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限：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大环内酯类、林可酰胺类、喹诺酮类）、雷公藤多苷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丹参注射液（含注射用冻干粉剂）、百令胶囊；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十九、慢性肾盂肾炎

（一）鉴定标准

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同时符合以下3项者：

1、尿路感染病史在1年以上，持续有细菌尿或频繁复发者；

2、经治疗临床表现消失后，仍有肾小管功能减退者（如肾浓缩功能差、尿比重低、酚红排泄率下降等）；

3、X线造影证实有肾盂肾盏变形，肾影不规则甚至缩小。

（二）用药范围：同“慢性肾小球肾炎”。

二十、慢性肾功能不全

（一）鉴定标准

有原发性肾小球疾病、各种继发性肾脏病（糖尿病肾病、缺血性肾病、狼疮性肾炎、系统性小血管炎肾损害、痛风性肾病、梗阻性肾病等）、间质性肾炎、肾盂肾炎、囊肿性肾病等病史，并经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同时符合以下2项者：

1、影像学检查提示双肾弥漫性病变、双肾萎缩、囊性改变；

2、生化检查：血肌酐大于176.8µmol/L、肌酐清除率小于30ml/min。

（二）用药范围

1、西药：循环系统药物（限：强心药、钙拮抗药、β受体阻滞药、作用于α受体的药物、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药、血管紧张素II受体拮抗药、其它血管舒张药）、泌尿系统药物（限：利尿剂、前列腺疾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限：碳酸氢钠口服常释剂型）、血液系统药物（限：止血药、抗贫血药、其他药）、抗菌药物（有明确感染症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限：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大环内酯类、林可酰胺类、喹诺酮类）、辅助用药[限：葡萄糖酸钙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左卡尼汀注射液、骨化三醇口服常释剂型、复方氨基酸注射剂（18F、18AA、18AA-I、18AA-II）、脂肪乳（长链、中链及长链复合剂）、复方α酮酸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百令胶囊、褐藻多糖硫酸酯胶囊、丹参注射液（含注射用冻干粉针）、香丹注射液、三七总皂苷注射制剂、尿毒清颗粒；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二十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一）鉴定标准

有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病史半年以上，同时符合以下3项者：

1．多次化验血小板小于100×109/L；

2．骨髓检查巨核细胞正常或增多，成熟产板型巨核细胞减少；

3．脾不大或轻度大。

（二）用药范围

1、西药：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药（限：泼尼松口服常释剂、氢化可的松口服常释剂及注射剂、甲泼尼龙口服常释剂及注射剂、达那唑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升血小板胶囊；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二十二、癫痫

（一）鉴定标准

同时符合以下2项者：

1、有明确的癫痫发作性症状或脑电图有典型癫痫波；

2、影像学CT、MRI、或ECT可有相应病灶。

（二）用药范围

1、西药：神经系统用药物（限：抗癫痫药、镇静催眠药）、治疗精神障碍药（限：地西泮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

2、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二十三、帕金森氏病

（一）鉴定标准

经二级以上医院治疗，同时符合以下4项者：

1．有静止性震颤；

2．有肢体强直症状；

3．运动障碍：写字过小症、慌张步态、面具脸、说话不清、吞咽困难；

4．CT：可正常或有不同程度的脑萎缩改变,表现为蛛网膜下腔及脑沟增宽、脑室扩大。

（二）用药范围

1、西药：神经系统用药物（限：抗帕金森病药）、抗变态反应药物（限：苯海拉明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心脑舒通胶囊（片）、 脑心通胶囊；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二十四、甲状腺功能亢进

（一）鉴定标准

有近三个月门诊就诊记录，同时符合以下2项者：

1、临床表现：易激动、有高代谢症状，怕热、多汗、纳亢伴消瘦、静息时心率过速症状、甲状腺肿大等；

2、辅助检查：甲状腺功能异常。

（二）用药范围

1、西药：甲状腺激素及抗甲状腺药、辅助用药（限：美托洛尔口服常释剂型、普萘洛尔口服常释剂型、利血生口服常释剂型、鲨肝醇口服常释剂型、维生素B4口服常释剂型、肌苷口服常释剂型、维生素B1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夏枯草膏（胶囊、口服液）；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二十五**、**甲状腺功能减退症

（一）鉴定标准

有近三个月门诊就诊记录，同时符合以下2项者：

1、临床表现：有低基础代谢症状群：疲乏、行动迟缓、嗜睡、浮肿等；

2、甲状腺功能异常：血清TSH（促甲状腺激素）可升高，FT3、 FT4低下（TSH﹥4.8uIU/L、FT4﹤9pmol/L、FT3﹤3pmol /L）。

（二）用药范围

1、西药：甲状腺激素类；

2、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二十六、脉管炎

有近三个月门诊就诊记录，同时符合以下2项者：

1、有发作性疼痛、间歇性跛行、足背动脉搏动减弱或消失，伴游走性表浅静脉炎；

2、X线片或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可提示患肢动脉壁内有钙化。

二十七、银屑病

有近三个月门诊就诊记录，同时符合以下2项者：

1、皮疹特点：银白色鳞屑，薄膜现象及点状出血；

2、组织病理：主要为显著角化不全，棘细胞层增厚，表皮突向下延展，深入真皮。

（二）用药范围

1、西药：环磷酰胺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甲氨喋呤口服常释剂型及注射剂、肾上腺皮质激素、雷公藤多甙口服常释剂型、胸腺肽注射剂及胶囊剂、叶酸口服常释剂型、复方甘草甜素口服常释制剂及注射剂、环孢素口服常释剂型、皮肤科外用药（限：煤焦油、维A酸、哈西奈德）；

2、中成药：克银丸、复方青黛丸（胶囊）、玉屏风胶囊（颗粒、口服液）、湿毒清胶囊、防风通圣丸（颗粒）、银屑灵、消银颗粒（胶囊、片）；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二十八、胃和十二指肠溃疡

（一）鉴定标准

有近三个月门诊就诊记录，同时符合以下2项者：

1、临床表现：慢性、周期性、节律性上腹痛，上腹不适、腹胀、反酸、嗳气等；

2、上消化道钡餐、胃镜检查：提示有消化性溃疡表现。

（二）用药范围

1、西药：消化系统药物（限：抗酸药及胃粘膜保护药、质子泵抑制药、胃动力药、铝镁加混悬液、复方颠茄铋镁片，复方铝酸铋胶囊、曲美布丁口服常释剂型）、抗菌药物（限：阿莫西林口服常释剂型，克拉霉素口服常释剂型，左氧氟沙星口服常释剂型，甲硝唑口服常释剂型，奥硝唑口服常释剂型，呋喃唑酮口服常释剂型，四环素口服常释剂型）；

2、中成药：复方田七胃痛胶囊、胃复春片、胃力康颗粒、胃苏颗粒、香连丸（片）、康复新溶液；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二十九、支气管哮喘

（一）鉴定标准

有支气管哮喘病史，并经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同时符合以下1-4项或4、5项者：

1、临床症状：反复发作的喘息、气急、胸闷或咳嗽；

2、查体：哮喘发作时在双肺可闻及呼气相为主的哮鸣音；

3、肺功能检查：有阻塞性或混合性通气功能障碍；

4、排除其他疾病引起的喘息、气急、胸闷或咳嗽。

5、临床表现不典型者（如无明显喘息或体征），应有下列三项中至少一项阳性：

（1）支气管激发试验或运动试验阳性；

（2）支气管舒张试验阳性；

（3）昼夜PEF变异率≥20%。

（二）用药范围

1、西药：抗菌药物（急性发作期，在医师指导下应用，限：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氨基糖苷类）、呼吸系统药物、肾上腺皮质激素；

2、中成药：化痰、止咳、平喘剂；

3、中药饮片：经中医主治医师辨证施治。

三十、强直性脊柱炎

（一）鉴定标准:

有腰和（或）脊柱、腹股沟、臀部或下肢酸痛不适，或不对称性外周寡关节炎、尤其是下肢寡关节炎，症状持续≥6周,符合以下3项临床表现,以及影像学或病理学标准之一者:

1、临床表现：

（1）夜间痛或晨僵明显。

（2）活动后缓解。

（3）足跟痛或其他肌腱附着点病。

（4）虹膜睫状体炎现在症或既往史。

（5）有家族史或HLA-B27阳性。

（6）非甾体抗炎药（NSAIDs）能迅速缓解症状。

2、影像学或病理学标准：

（1）双侧X线骶髂关节炎≥Ⅲ期。

（2）双侧CT骶髂关节炎≥Ⅱ期。

（3）CT骶髂关节炎不足Ⅱ级者，可行MRI检查。如表现软骨破坏、关节旁水肿和（或）广泛脂肪沉积，尤其动态增强检查关节或关节旁增强强度>20%,且增强斜率>10%/min者。

（4）骶髂关节病理学检查显示炎症者。

（二）用药范围：

非甾体类抗炎药、肾上腺皮质激素类、甲氨蝶呤、柳氮磺胺吡啶、雷公藤多甙、拮抗剂。

铜川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鉴定委 托 书

医院：

今有我处参保人员 （身份证号： ）因患

而申报门诊特殊慢性病。经本人申请，特委托贵院对其符合情况进行鉴定。

按我市有关规定，鉴定标准如下：

1、

2、

3

4、

5、

若符合，请将鉴定中形成的检查、化验报告单及鉴定申报表一并返回。

年 月 日

铜川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

年度内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病 种 | 最高限额 | 病 种 | 最高限额 |
| 糖尿病 | 4200 | 脑梗塞后遗症 | 3000 |
| 原发性高血压病 | 3200 | 脑出血后遗症 | 4000 |
| 多耐药性肺结核 | 4200 | 慢性活动性肝炎 | 4200 |
| 精神分裂症 | 3400 | 系统性红斑狼疮 | 6000 |
| 肝硬化（失代偿期） | 4200 | 类风湿性关节炎 | 4200 |
| 冠心病 | 3400 | 慢性阻塞性肺病 | 3000 |
|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5800 | 风湿性心脏病 | 4200 |
| 支气管哮喘 | 3000 | 运动神经元病 | 8000 |
| 慢性肾小球肾炎 | 6000 | 肾病综合症 | 5000 |
| 慢性肾功能不全 | 6000 | 慢性肾盂肾炎 | 4200 |
| 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5000 | 癫痫 | 3400 |
| 帕金森氏病 | 4200 | 甲状腺功能亢进 | 1600 |
| 甲状腺功能减退 | 1600 | 脉管炎 | 1600 |
| 抑郁症 | 3400 | 银屑病 | 4000 |
| 胃和十二指肠溃疡 | 3000 |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 | 3000 |
| 强直性脊柱炎 | 4200 |  |  |

其中：慢性活动性肝炎应用长效干扰素治疗时，根据其病情按月设置最高报销限额，标准为2400元/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